**附件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24年工作计划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也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作为一级学会成立三十五周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国科协各项工作部署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安排，全面发挥党建引领，系统推进各项工作，着力服务国家和地方建设，服务行业发展，服务会员，提升工作能力，争创一流学会，推动学会建设再上新台阶。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和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党对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落实主题教育整改任务。

（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意识。

（三）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对学会重大事项决策作用。

（四）加强秘书处党支部建设，增加党支部学习和活动，加强新党员培养。

二、**着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和地方建设**

发挥智库职能，聚焦应对气候变化、美丽中国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城市更新、城乡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文化强国等重大战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心工作和地方建设需求，持续贡献专业智慧。

（一）加强专家库和决策咨询团队建设，完成专家库换届，组建决策咨询团队1-2个。探索多元服务机制，提升智库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型城镇化、遗产保护等任务，开展课题研究和研讨交流，编制团体标准2项，召开专题研讨2次，提升专业支撑和服务能力。

（三）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心工作，围绕口袋公园建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园博会转型发展等工作，开展调研、研讨培训等，完成专项调研2项，召开专题研讨2次，提供技术支持。

（四）继续做好菊花产业、送设计下乡、社区花园营建等科技志愿服务。拓展科技志愿服务内容，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1个。优化送设计下乡工作机制，设立送设计下乡实践基地2个。

（五）组织面向乡村地区的创新创意设计活动，拓展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内容。

（六）支持和服务地方建设需求。

**三、着力服务行业发展**

发挥行业平台职能，聚焦行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探索解决思路和方案，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促进行业发展。

（一）努力做好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调研发现和聚焦行业发展重点和难点，撰写报告1份，提出思路和建议。

（二）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园林绿地碳汇、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研究，顺应智能化、数字化趋势，加快与数智技术融合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建设，命名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各1个。

（三）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紧缺团体标准编研，启动团体标准编制8项以上，完善行业标准体系。

（四）加强科技评奖评价和推优举荐。完成2024年度学会科技奖评选，积极宣传推介优秀科技成果，完成2023年度一等奖项目成果介绍。

（五）弘扬中华园林文化，深入挖掘园林文化内涵，梳理传承应用场景，推动园林文化传承应用。

（六）开展中国风景园林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研究，完成地方研究报告和申报表填写，继续推进申报工作。

（七）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做好风景园林工程能力、风景园林师、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工等评价和技能人才职业竞赛工作。启动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试点。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积极发现和举荐优秀人才。

（八）推动教育发展。以提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导向，推动专业教育课程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促进技能型人才培养。

**四、推进学科研究和建设**

持续开展学科研究，推动学科相关图书编撰出版，加强学科发展研讨。

（一）深化学科发展研究，加大学科研究成果应用。开展成果推荐3次以上，探索开展学科融合发展研究。

（二）完成《学科发展七十年》系列图书编撰出版和《风景园林学名词》审定出版。

（三）完成《风景园林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等编撰出版，推动《中国风景园林史》等图书编写。

（四）加强学科发展研讨，巩固和壮大学科研究人员队伍。

**五、推动学术交流研讨**

发挥学术共同体职能，完善学术交流平台，聚焦美丽中国建设和百姓需求，提升交流实效，促进交流成果转化应用。

（一）办好学会年会和专题论坛。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绿地碳汇”“公园城市”“城市更新”“小微绿地建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加强学术研讨，服务城乡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老科学家学术思想研讨，加快老科学家学术资料整理，完成10位以上老科学家资料整理。

（三）积极申办承办中国科协年会分会场或专题论坛。继续组织跨专业研讨交流1次以上。

（四）指导分支机构和地方学（协）会举办年会及交流活动。

（五）指导和支持地方和相关单位开展学术交流。

**六、持续做好科普工作**

发挥学会科普职能，普及风景园林科技知识，宣传风景园林文化。持续加强科普队伍和能力建设。

（一）办好“风景园林月”系列学术科普活动，指导地方参与并举办相应活动。

（二）响应全国科技周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安排，组织学会分支机构、科普教育基地、会员单位等开展相应活动。

（三）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快风景园林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科学家精神专题宣讲2次以上。

（四）加强科普平台建设和科普资源开发，扩大微信公众号文章、科普短视频等开发和征集。开发科普短视频20个以上。

（五）加强面向百姓的科普活动，组织“专家讲园林”活动5场以上，推进风景园林进校园。

（六）加强科普队伍和能力建设，吸收优秀会员单位成为科普教育基地，扩充科普志愿者队伍10人以上。

**七、继续做好国际交流**

以提升国际地位和话语权为导向，走出去和引进来并举，宣传中国风景园林文化和建设成就。

（一）组织参加第60届IFLA世界大会和理事会。继续推荐专家、青年学者参加IFLA及亚太区相关职务竞选。申请举办2026年IFLA亚太区会议。

（二）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联络，争取更多交流合作机会。

（三）积极申请和承办国际性风景园林会议，争创品牌性国际会议。支持和组织国内学者参加国际会议、国际奖项评比竞赛等。

（四）有计划地邀请境外专家来华交流，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合作等。

（五）加强与港澳地区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

**八、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以规范管理、提升能力、改善服务为导向，强化分支机构、会员队伍和办事机构建设。

（一）完成所有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加强严格分支机构举办年会、论坛及各种活动管理。组织分支机构间学习交流，推动平衡发展。

（二）继续拓展会员发展方式和渠道，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会员管理体系建设。办好会员日活动。

（三）继续加强秘书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优化部门分工和人员配置，完善人员激励机制。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四）继续加强学会宣传工作，加强《中国园林》《园林》期刊建设和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建设。